

# 臺南市自助選物販賣機疫情期間復業計畫申請表

|          |  |       |  |
|----------|--|-------|--|
| 商業或公司名稱  |  |       |  |
| 夾娃娃機營業地址 |  |       |  |
| 負責人      |  | 手機/電話 |  |
|          |  | 通訊地址  |  |

## 自 助 選 物 販 賣 機 防 疫 措 施

- ☐ 裝設網路遠端監視、廣播等管理系統(備份 2 個月供查核)。
- ☐ 如配合防疫，管理人員務必在 1 小時內抵達，且現場提供管理人員姓名及電話。
- ☐ 依營業面積\_\_\_\_\_平方公尺，估算可容留之人數總量\_\_\_\_\_人，營業場所內符合每 2.25 平方公尺/人規定。
- ☐ 消費者須落實戴口罩及保持社交距離。
- ☐ 獨立出入口管制，並設置 QR code 實聯制、備酒精噴液、自動量額溫器、拋棄式手套。
- ☐ 機具每 4 小時、環境每 8 小時至少清潔消毒一次，備紀錄表查核。
- ☐ 入口處告示：防疫措施規定、可容留人數、管理人員姓名及電話。

### 相關規定：

1. 被查獲違反本防疫措施，除處停業一週外，移請衛生局依傳染病防治法裁處。
2. 如有疫調需求或發生確診案例，業者需配合本府調整各項行政作業及防疫措施，疫情警戒期間仍需依政府各項防措施規定配合滾動式調整或關閉。
3. 將不定期稽查，查獲違反規定者，以前開規定裁處。

### 應備書表：

1. 臺南市自助選物販賣機疫情期間復業計畫申請表
2. 負責人切結書

本人願意遵守以上復業計畫申請表所提內容配合防疫

申請人\_\_\_\_\_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## 附表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立切結書人(商號或公司名稱)：

負責人：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